

安徽省

#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

编号 3417022026HY000162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，颁发此证。

池州市自然资源和  
发证机关：规划局

日期：2026-01-06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池州合洪新能源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池州墩上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项目
建设位置	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茅坦村、塔山村
建设规模	1017.52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附竣工图；2. 竣工总面积为1017.52平方米（综合楼竣工面积1017.52平方米）；3. 不动产单元代码：341702010006GB11007W00000000

## 遵守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的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，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有关部门不得竣工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。